*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號中環廣場　樓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i) 段林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趙雋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iii) 彭永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批准為任何其他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以外的授權, 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 或根據現時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 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 , 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1)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 ，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通過後，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iv) [illegible]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可能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提呈大會並標有「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為標有「」字樣之文件形式,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相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並進行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 號
中環廣場 樓
室

*附註:*

倘第 項及第 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第 項決議案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審批。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做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受,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上述人士。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號舖。

就上述第 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段林楠先生、趙雋賢先生及彭永臻先生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

就上述第 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遵照上市規則編製的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上述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休會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及聯交所網站 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